

國立中興大學 文學院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遴)選委員最近五年符合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之資格條件及自行檢核表一、以下委員是否均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 是 否

二、以下委員於聘期內無休假研究情形。 是 否

| 委員姓名 | 是否為教授 |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
|---------------|---|---|
| 朱惠足 (當然委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p><input type="checkbox"/>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p> <p>※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p>1. 核災之後：台日小說中的核能書寫與文學想像(2015/08/01-2018/07/31)</p> |
| 邱貴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p><input type="checkbox"/>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p> <p>※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後文字時代的台灣文學典律形塑：作家紀錄片與數位主題館(2016/08/01-2018/07/31)</p> |
| 陳國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p><input type="checkbox"/>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p> <p>※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在世界與華語之間：台灣推理文學的跨國想像與場域重置/製(2015/08/01-2017/11/30)</p> |
| 林清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p><input type="checkbox"/>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p> <p>※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陸)》研究(2018/08/01~2020/07/31) 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文本研究：第(八)、(九)冊(2016/08/01-2018/02/15)</p> |

| | | |
|-----|---|---|
| 陳淑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重探歷史於帝國之間：亞美文學中的跨太平洋書寫(2016/08/01~2019/07/31) |
| 張玉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早期沈浸式英語教育學童語用覺知的發展研究(2016/08/01~2019/07/31) |
| 阮秀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澳洲原住民文學與文化的族鄉/原鄉想像：以賴特《卡彭塔利亞灣》為探討對象(2017/08/01~2019/07/31) |
| 貝格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物質的面具：論現代性、歸屬範式與政治的擬人化(2016/08/01~2018/07/31) |

附註：

-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推(選)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又第4項規定：「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選)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依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2項規定，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受校教評會處分者；另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師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 三、請依符合之條件敘明相關內容：
 1.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請敘明作者、論文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頁次。

2. 專書一本(含)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請敘明作者、專書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

3. 曾主持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請敘明計畫名稱、時間。

四、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自行檢核事項：

1. 教評會委員人數：8人，其中教授人數：7人。
2. 是否符合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是否
3. 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是否具有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規定之推(遴)選委員資格：是否(填「否」者，請依規定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